

# 关于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管合同”), 现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就原资管合同项下部分条款变更事项达成一致, 签署补充协议(可登陆管理人网站: [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同时, 《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原资管计划说明书”)、《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与《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原风险揭示书”)相应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第一条** 针对原资管合同第四章第(六)条、第十七章第(一)、(三)、(五)条关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债券)”的描述修改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基金)。”

**第二条** 针对原资管合同第四章第(八)条第二点关于“开放期”的描述修

改为：

“2、开放期：自产品变更生效之日的下一周起，每两周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日为该两周的首个周一；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

**第三条** 针对原资管合同第四章第（十三）条第五点关于“业绩报酬”的描述修改为：

“5、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基准为产品变更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5%（截至2019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1.5%）。自产品变更之后的业绩报酬提取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对该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提取基准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集合计划的预期收益，也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

**第四条** 针对原资管合同第二十六章第（一）条第1款第（5）点关于“合同变更的风险”的描述修改为：

“（5）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第五条** 原资管计划说明书、原托管协议、原风险揭示书与原资管合同变更



的内容保持一致。

根据原资管合同第二十八章关于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约定，管理人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应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设定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8日；对于临时开放期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视为同意上述内容的变更。补充协议于管理人网站公告满3个交易日后生效。

特此公告。

